

金林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医保局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医保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2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
第三部分 医保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4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5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6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7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8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9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9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五部分 附录	1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医保局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全区医疗（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全区医疗保险具体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全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二、机构设置

医保局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1 个，包括：金林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医保局部门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人员 22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9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

第二部分 医保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01表
编制单位：金林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栏次	收入			项目（按功能分类） 栏次	2021年度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栏次	支出			项目 栏次	金额单位：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11,741,963.51	2,173,571.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11,085,937.93	0.00	一、基本支出	58	11,741,963.51	2,173,565.51	2,173,565.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0.00	二、人员经费	59	11,674,450.68	2,045,542.90	2,045,542.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0.00	二、公用经费	60	67,512.85	128,922.61	128,922.61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61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0.00	其中：基本建设支出项目	62	0.00	0.00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0.00	二、上缴上级支出	63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64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9,586.22	170,232.32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267.86	1,846,703.59		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0.00		6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0.00		68			2,173,565.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0.00		69			2,045,542.9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0.00		70			122,373.6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0.00		71			0.00	
	15			十五、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6	0.00	0.00		7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0.00		7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0.00		74			5,849.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0.00		7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072.50	156,629.60		7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0.00		77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0.00		78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0.00		79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0.00		8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0.00		81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82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0.00		8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41,963.51	2,173,571.18	本年支出合计	84	11,741,963.51	2,173,565.51		84	11,741,963.51	2,173,565.51	2,173,565.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0.00	结余分配	85				8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86	0.00	5.67	5.67	
	30				87				87			0.00	
总计	31	11,741,963.51	2,173,571.18	总计	88	11,741,963.51	2,173,571.18		88	11,741,963.51	2,173,571.18	2,173,571.18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财决03表
编制单位：金林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173,571.18	2,173,57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32.32	170,2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232.32	170,2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232.32	170,2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6,709.26	1,846,709.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80.68	112,4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480.68	112,4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34,228.58	1,734,2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734,228.58	1,734,2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29.60	156,6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29.60	156,6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29.60	156,6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决04表
编制单位：金林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2021年度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73,565.51	2,173,56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32.32	170,2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232.32	170,2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232.32	170,23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6,703.59	1,846,70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480.68	112,4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480.68	112,48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34,222.91	1,734,2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1,734,222.91	1,734,22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629.60	156,6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6,629.60	156,6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6,629.60	156,629.6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第三部分 医保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医保局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217.3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7.3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2021年初预算相比。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956.84万元,下降81.49%,主要原因是由于2021年医保系统升级,导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下半年医保缴费延期至2022年收缴;支出总额减少956.84万元,下降81.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医保、税务系统升级,2021年8至12月医保缴费期延长至2022年缴纳;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初预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174.2	-956.84	-81.49%	延期缴费
1.财政拨款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174.2	-956.84	-81.49	延期缴费
1.基本支出	1174.2	-956.84	-81.49	延期缴费
2.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医保局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17.3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7.3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56.84 万元，下降 81.4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6.84 万元，下降 81.49%。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医保局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3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17.36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56.84 万元，下降 81.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医保、税务系统升级，2021 年 8 至 12 月医保缴费期延长至 2022 年缴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56.84 万元，下降 81.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因医保、税务系统升级，2021 年 8 至 12 月医保缴费期延长至 2022 年缴纳。

（三）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两区合并及政企合一区局改革过渡期导致。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两区合并及政企合一区局改革过渡期导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两区合并及政企合一区局改革过渡期导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0.31 万元、津贴补贴 0.01 万元、奖金 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66 万元；

公用经费 12.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52 万元、印刷费 1.42 万元、手续费 0.01 万元、电费 0.63 万元、取暖费 2.74 万元、差旅费 0.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1 年度，医保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长。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增长；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无增长；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无增长。（注意：如果团组数为 0，出国人数不为 0，那么应说明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增长。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增长。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无增长。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无增长。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无增长。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医保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医保局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0 万元，比 2021

年度预算数增加 6.05 万元，增长 89.63%，主要原因是两区合并及政企合一区局改革过渡期导致。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医保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17.36万元。省级项目（专

项) 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 2个, 资金276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26%。

(二)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217.36 万元, 执行数为 217.3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得分 86.2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初我们向区委区政府申报了医疗保障局工作目标, 通过区委区政府目标考核, 明确为良好目标等次, 我局在严格区政府预算管控要求的基础上, 使用预算资金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基本依据财政部门给定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设置, 在此基础上建议财政部门针对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专项指导, 进一步完善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 项目(专项) 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我局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专项) 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项目(专项) 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6万元, 执行数合计112万元, 完成预算的96.5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专项) 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116万元, 执行数为112万元, 完成预算的96.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区严格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 确保医保缴费信息化, 截止到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2450人。各项目标基本完成, 项目实施效果显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人口流失居多; 二是老龄化死亡人口居多。下一步改进措施: 利用网格化、微

信、宣传单、学校宣传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充分调动群众参保积极性，有效提高全区的参保率。做到应保尽保。

2.我局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64万元，执行数合计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为164万元，执行数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严格执行区上及市上的各种文件精神及要求，严格把关，对贫困患者费用也经过了层层详情的审批予以报销。一站式结算平台上线后，贫困患者也无需到各个部门交各种材料。切实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对于手工核销这部分，严格按照《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救助对象范围小，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致贫居多；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实施政府救助和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互相补充。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

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9. 年初转结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0.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5.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费用等。

16.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设置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说明	年初设定指标(目标值)数	实际完成数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投入 (10分)	目标设定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3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1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1分。符合按分计分值得满分,不符合则等小项分值均不得分。	≥95%	100%	5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90%=(在职人员数19/编制数21)×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	90%	5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18.51%=(预算完成数2173565.51/预算数11741963.51)×100%。完成年初预算计5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0.5分,扣完为止。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	18.51%	0	对实际工作把控不准导致的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91.48%=(预算调整数9568398/预算数11741963.51)×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调整5%扣0.5分,扣完为止。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加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含国家宏观调控、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	0	81.48%	0	对实际工作把控不准导致的,改进措施:对工作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多方论证,制定预算数。
		支付进度率	4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18.50%=(实际支付进度18.5%/既定支付进度100%)×100%。完成年度进度的计3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每低于5%扣0.5分,扣完为止。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单位)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	100%	18.5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190%=(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128022.61/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67512.85)×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0%	19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0	2	无政府采购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1分;④符合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计1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	100%	100%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信息公开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00%	100%	2	
	基础信息完整性	3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	100%	100%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5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5分;⑤资产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	100%	100%	3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部门(单位)为规范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100%	100%	2	
产出(40分)	实际完成率	18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得分=16.2-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9/指标分值10×18分	≥90%	90%	16.2	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加强管理监督
	完成及时率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55/计划工作数55)×100%。1-4季度各得1分	≥95%	100%	4	
	质量达标率	8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目标)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55/计划工作数55)×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90%	100%	8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100%-(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55/交办或下达数55)×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95%	100%	10	
效果(20分)	经济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分来记分。	对医疗器械采购配备两名审核员实行双轨审核,交叉互审的二级审核机制	已完成	5	
	社会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按照费用人困难等级类型细分资助标准对特困群体实行全面资助免费帮扶	已完成	5	
	生态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专题学习知识测试红色教育实践基地四个方面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已完成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医疗救助工作	满意度100%	5	
合计		100			100		86.2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金林区转移支付区域（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1年度）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伊春市医保局	国家医保局	资金执行单位	金林区医保局	预算执行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4	全年执行数（B）	16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4		164	100.00%
	地方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100.00%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	1641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金	164万元	164万元	
		救助人数	225	225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资助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控制患者自付比例	100%	100%	
		一站式服务占比	100%	100%	
	时效指标	手工核销占比	100%	100%	
		救助资金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户生活得到保障	贫困户生活得到保障	贫困户生活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对医保局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公众对医保局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满意度指标				

说明：无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权重计算。

276

